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361號

原告 蔡志興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武進、翠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